

收函单位/To: 上海科技馆

事由/Re: 关于上海科技馆电梯升级改造事宜

上海科技馆电梯升级改造（三菱电梯）单一来源说明

衷心感谢贵方选用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的产品，并委托我司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就贵方长期以来给予的配合与支持深表敬意！目前我司结合贵方电梯查勘及运行状况，作如下升级改造说明。

贵馆目前在用的 12 台电梯系我司 2000 年出厂的 GPS-II 型升降客梯、VF 型货梯等，至今已连续投入使用超过二十年，目前电梯日常运行故障时有发生，主要部件出现严重磨损、老化、漏油、多次调换等现象，其中包括机房控制屏电气部件、曳引机（轮槽、钢丝绳）、轿厢侧、轿顶站及层站侧电气部件、随行电缆等。并且我司在多年前已经对该型号电梯停产，目前已不足以确保老旧停产电梯零配件的有效供应。针对此类情况，我们诚意提请建议贵单位对 12 台老旧电梯进行升级改造修理，在不影响大楼建筑结构的前提下，经技术查勘可保留原旧梯的部分机械部件，如：承重梁、导轨、门套、地坎等。升级改造修理后的电梯性能与当前主流的产品同步，不但具有行业先进技术水准，并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在安全、高效、节能，使用成本等方面都将会有的飞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第二十二条内容规定（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故鉴于贵方此次电梯改造修理工程，由我公司提供相关原厂部件进行实施，且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不会授权其它公司、单位等进行上海科技馆的此次电梯改造修理工程项目，我公司将一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竭诚为贵司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说明，望贵司支持理解为感！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